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專員 黃駿逸 電話:03-3322101轉7531

電子信箱: h10026028@ms. tyc. edu. tw

受文者:桃園市立大溪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1月5日 發文字號:桃教秘字第113010918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376735100E_1130109182_ATTACH1.pdf、

376735100E_1130109182_ATTACH2.pdf)

主旨:函轉勞動部113年10月31日勞職授字第1130206669號令修 正發布「職業安全衛生顧問服務機構與其顧問服務人員之 認可及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」及「附表一:專任負 責人資格及顧問服務實績表」各1份一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府勞動檢查處113年11月4日桃檢職字第1130014827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旨揭相關資料供參。

正本: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桃園市立圖書館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

心

副本:電2024/11/05文

總務處 113/11/06 07:42

第1頁,共1頁